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21年9月30日，梁博士與劉向東博士（「劉博士」）訂立表決委託協議，據此，劉博士自願向梁博士授予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的表決委託權。梁博士與劉博士之間的表決委託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直至(i)雙方書面同意終止表決委託協議或(ii)劉博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有關梁博士與劉博士之間的表決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委託及一致行動安排－(a)梁博士與劉博士之間的表決委託安排」。

於2021年2月1日，梁博士與唐亦龍先生（「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梁博士與唐先生同意就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上提出的所有提案和決議案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於2024年2月7日，梁博士與唐先生訂立表決委託協議，據此，唐先生自願向梁博士授予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的表決委託權。表決委託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i)[編纂]或(ii)唐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梁博士與唐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及表決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委託及一致行動安排－(b)梁博士與唐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及表決委託安排」。

緊接[編纂]完成前，梁博士通過直接及間接方式（作為高光企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及透過與劉博士及唐先生達成的表決委託安排）與唐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約40.58%的表決權。因此，梁博士、唐先生及高光企業管理被視為我們於[編纂]前的控股股東，並將在[編纂]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適用的禁售規定。

緊隨[編纂]完成後，梁博士與唐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及表決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梁博士將通過直接及間接方式（作為高光企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及透過與劉博士達成的表決委託安排）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梁博士及高光企業管理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文所述理由，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結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分工，這些部門一直在獨立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開展及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金與僱員方面均具備充足的運營能力以確保獨立運營。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營。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高級管理層團隊則由五名成員構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的管理工作。

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從而確保董事會決策均經審慎考量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經驗與能力，可與潛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形成制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迴避相關決議案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編纂]董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有責任就該潛在利益衝突作出申報及充分披露，並應在相關的董事會會議上迴避對此類交易進行表決。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彼等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團隊履行資金管理職能。在必要時，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第三方獲取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續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能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具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若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在需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定該衝突具有重大性，則該事項須通過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此外，於該事項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已經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